

烟台市莱山区第二实验小学

学校安全管理规章制度

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和公共财产安全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构建和谐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，制定本制度。

1、健全安全管理机构。成立领导小组，校长为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班子成员、中层干部以及有关职工为成员；设立校园安全工作专门机构，负责协调落实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安全工作任务。

2、健全一岗双责体系。实行安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。学校校长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分管校长和安全管理负责人是具体责任人。校内人人有指标，事事有人管，目标明确，责任清晰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安全管理局面。

3、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制定符合本校实际的消防、食品卫生、信息通报、实验室以及安全教育、隐患排查报告、大型集体活动审批、门卫管理、安全工作考核奖惩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制度，并全面落实。

4、建立安全经费保障制度。每学年安排一定比例的安全工作专项经费，用于安全隐患整治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、事故应急救援、先进个人的奖励等。

5、加大隐患排查与整改力度。定期排查安全隐患，对自查或上级督查发现的隐患，落实措施、人员、资金、时限，及时整改。

6、强化安全教育与应急演练工作。充分利用各种途径和资源，加强师生的安全与法制宣传教育；健全和完善各类突发应急预案，定期举行应急疏散演练活动，不断提高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技能。

7、加强校园治安管理。按规定配备专职保安，配齐防暴器材。建立健全门卫制度，严格门卫管理。实行班子带班、教师轮流值班 24 小时值班护校制度，做好记录和信息报送工作，严防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。

8、健全信息通报制度。学校须将作息时间、放假开学以及学生的身体、心理状况等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家长。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及时上报有关部门，落实整改措施。按要求及时上报有关安全信息和数据。

9、强化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工作。建立健全与公安、工商、卫生、交通、文化、城建等部门的联席会议制度和联动机制，加大对学校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整治力度，净化校园周边环境。充分发挥法制副校长的作用，狠抓警校文明共建活动，开展预防青少年犯罪教育，严厉防范和打击邪教、赌博等各类危害校园治安的违法犯罪活动。

11、规范安全工作档案建设。安全工作档案专人管理，专橱存放，分类细致，内容翔实，归档及时，装订规范。